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如說明三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管理指引」及「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各1份
(A09000000E_112220036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200367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1年11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712號函(諒達)及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5139號函(諒達)續辦。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112年2月7日起「0+7自主防疫指引調整」及112年3月6日起本部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之防疫政策，本部修正旨揭相關防疫指引規定，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一)「0+7自主防疫指引調整」：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1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二)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



- 1、為利學校開學籌備工作、校園清潔消毒及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各大專校院將於112年3月6日起比照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措施。
- 2、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接駁車)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 3、學校針對特定場域(如實驗室、工作室或餐廚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依其性質原本即自行訂有應佩戴口罩之規定。
- 4、另學校考量教學需求，經與校內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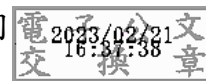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邱淑貞小姐(02) 7736-6304。

(二)技專校院：吳宗宜小姐(02) 7736-577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

111 年 11 月 2 日修正(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

1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適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惟如健康中心、校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
- (二)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二、校園場域清消及管理

- (一) 教室及各空間室內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學期期間視

使用狀況，與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冷氣主機濾網、吊扇及其他風扇定期清洗及消毒。

2.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加強通風，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二）公共設施如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區域、學生交通車定期清潔消毒，另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亦加強清潔消毒頻率。

（三）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依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四）體育場館及游泳池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五）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六）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對入校者宣導隨時維持手部清潔。

三、課程或活動設備清消注意事項

（一）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二）表演藝術課程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四）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活動行程規劃、旅行業承攬及相關餐飲事項，依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規定辦理。

- (五) 集會活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

四、校園健康監測

- (一) 學校得視場域性質（如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如體溫量測）。
- (二) 學校人員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 (三)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疫苗施打、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五、招生考試

學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務須配合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項規範，並得視當下疫情及選才需求，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學校辦理實體筆試者，可參考 11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六、學校宿舍及入住學生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七、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八、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落實疫情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校內人員時之處置
1. 人員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檢測，結果為陽性，並經醫生確認，即屬於 COVID-19 確診個案，

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辦理，若尚未經醫師確認者，比照確診辦理。

2.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3.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4.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所在區域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啟動視訊診療，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辦理。
5.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為住宿學生，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得協助學生返家或經衡酌須留校者¹，則入住學校安排之照護宿舍，並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二)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之處置

1.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由學校通知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及日數規定進行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並建議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
2. 同寢室室友應自行於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處所²進行自主防疫，惟如經學校經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得入住學校安排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宿舍，並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¹ 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者、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場所者

²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 1 人 1 室 (含獨立衛浴) 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但如選擇於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QA：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1RFPS1dR1iw>)。

3.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之同班同學與教師、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如無症狀，可正常上班、上課；如有症狀，以快篩試劑進行檢測，建議配戴口罩；如快篩陽性則應儘速就醫。
4. 學校得依快篩試劑庫存情形，提供有需要的教職員工生。
 - (三)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
 - (四) 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五) 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有重複感染疑慮者，其認定及處置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重複感染(reinfection)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
 - (六)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級調整授課之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九、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事宜

- (一) 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實施「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二)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自主防疫者，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可到校上班、上課；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十、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期間及在校園餐飲時，請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11 月 12 日訂定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

111 年 11 月 2 日修正(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

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

壹、前言

因應校內出現經通報及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及協助學校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校內宿舍得規劃調整為「一般型宿舍」及「照護宿舍」，請學校依本指引辦理宿舍之安排、清消及管理。

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及其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以返家居家照護或自主防疫為原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得協助學生返家或經衡酌須留校者¹則應入住「照護宿舍」；其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應自行於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處所²進行自主防疫，惟如經學校經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符合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規範「1 人 1 室(獨立衛浴)」之宿舍。學校應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並學校應給予被徵用之宿舍生相關補償機制及協助措施。

¹ 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者、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場所者。

²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 1 人 1 室(含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但如選擇於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QA：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1RFPS1dR1iw>)。

宿舍室內空間場所除照護宿舍外，得自主佩戴口罩。若學校考量教學活動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貳、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 一、宿舍工作人員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禁止入宿舍。
- 二、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有重複感染疑慮者，請依本部最新「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三、家長、廠商與訪客等若有洽公或必要、緊急需求下進入宿舍者，學校須落實登記作業，有專人引導至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不宜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並配合手部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如體溫量測、填寫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等）。

參、一般型宿舍

- 一、學校完成住宿學生造冊，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針對第一次入住宿舍學生提供相關衛教宣導。
- 二、學校澈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健身中心、自修室、祈禱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電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三、宿舍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清潔用品及消毒用品。
- 四、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潔；房間內之清潔，入住當天學生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
- 五、設立宣導衛教資訊專區，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避免

交談」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六、學校如規劃提供寢室予進行自主防疫者使用，該寢室應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規範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為原則，惟如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另同一自主防疫起始日者，可安排同住一間內含獨立衛浴之房間(即例外採多人1室)。另考量宿舍量能，建議學校針對不同類型之自主防疫者分類規劃寢室。

肆、照護宿舍

一、學生入住前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

- (一)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以「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為處理原則，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 (二)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型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型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 (三)可依照護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 (四)同一起始日的確診或快篩陽性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二、房間儘可能提供設備暨注意事項

- (一)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 (二)提供網路、電視等娛樂相關設備。
- (三)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應包膜保護，於居家照護者退房後更換包膜。
- (四)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居家照護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使用，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5天)後再取出使用。

- (五)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照護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 (六)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包含居家照護期所需的醫療用口罩、快篩試劑、飲用水、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 (七)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住宿生了解。
- (八)必要時針對照護宿舍之特殊狀況學生可裝設相關資訊設備，並事先洽係醫療院所，即時提供上開學生遠距診療諮詢服務。

三、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 (一)需規劃住宿生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 (二)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照護宿舍，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
- (三)宿舍內禁止烹飪，住宿生之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
- (四)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照護者的房間，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房間門口，應於房間門口放置小茶几或板凳，減少住宿生對外接觸風險。
- (五)工作人員與住宿生應以電話等方式聯繫，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
- (六)住宿生入住後應於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
- (七)有關照護宿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居家照護)之措施，請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最新措施規定辦理，並每天協助監測或通報相關作業。

伍、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

- 一、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辦理。

二、廢棄物清理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 COVID-19 醫療機構、集中檢疫場所、居家隔離/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